**关于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专项行动的一封信**

全县广大人民群众：

为加强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舒城县集中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2月底在全县开展集中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整治以下九种行为：

1.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2.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包括批发企业向无证无照零售户供货行为）；3.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药物原料等行为；4.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5.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6.经营单位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或销售不合格产品、非法产品的行为；7.涉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8.经营场所“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问题；9.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经营或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大家自觉抵制非法行为，远离非法活动，并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我县采取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县打非办将为其保密，经查属一次性给予1000--3000元奖励。

县举报电话为:县应急管理局：8666662 ；县公安局：11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8621616

舒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